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

明菩薩沙彌 智旭 述

此直指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，即是三般若也。

夫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

但以生法太廣，佛法太高，初心之人惟觀心為易。是故大部六百餘卷，既約佛法及眾生法，廣明般若。今但直約心法，顯示般若。

然大部雖廣明佛法及眾生法，未嘗不即心法；今文雖直明心法，未嘗不具佛法及眾生法，故得名為三無差也。

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，虛明洞徹，了了常知，不在內外中間諸處，亦無過現未來形跡，即是「觀照般若」。

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，炳現根身器界，乃至十界，假實國土，平等印持，不前不後，同時頓具，即是「文字般若」。蓋山河大地明暗色空等一切諸境界，性無非文字，不但紙墨語言為文字也。

以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，所有知覺之性，及與境界之性，無分無劑，無能無所，無是非是，統惟一法界體，即是「實相般若」。

實相般若非彼岸、非此岸。達此現前一念之實相，故生死即涅槃，名

波羅蜜。

觀照般若亦非彼岸非此岸，照此現前一念即實相，故即惑成智，名波羅蜜。

文字般若亦非彼岸非此岸，顯此現前一念即實相，故即結業是解脫名波羅蜜。

是故此心，即三般若，三般若祇是一心。

此理常然不，可改變，故名為「經」。

依此成行，三世諸佛菩薩之所共遵，故名為「經」。

說此法門，天魔外道不能亂壞，故名為「經」。

觀自在菩薩。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照見五蘊皆空。度一切苦厄。

要知山下路，須問過來人，故舉觀心行成者為榜樣也。

「觀」者，能觀之智，即一心三觀，通名觀照般若也。

「自在」者，繇證實相理諦，于諸境界得大解脫也。

「菩薩」，翻覺有情，乃自利利他之號。智契實相，則自利滿足。智宣文字，則利他普徧，故名菩薩，此明能行之人也。

「深般若波羅蜜多」者，三智一心中得，權教三乘所不能共，故名為深。此總明所行之法也。

「時」者，追指曠劫以前而言，從此一得相應，則直至盡未來際，終始不離深般若矣。

「照見」者，別明能觀之智，即觀照般若。

「五蘊」者，別明所觀之境，。即文字般若。

「皆空」者，別明所顯之諦，即實相般若。

五陰無不即空假中，四句鹹離，百非性絕，強名為空耳。

「度一切苦厄」者，自出二死苦因苦果，亦令法界眾生同出二死因果，即是行法之效，亦即波羅蜜多也。

舍利子。色不異空。空不異色。色即是空。空即是色。受想行識。亦復如是。舍利子。是諸法空相。不生不滅。不垢不淨不增不減。是故空中無色。無受想行識。無眼耳鼻舌身意。無色聲香味觸法。無眼界。乃至無意識界。無無明。亦無無明盡。乃至無老死。亦無老死盡。無苦集滅道。無智亦無得。以無所得故。

此廣釋五蘊皆空之境諦，而觀照自在其中。以非觀照不能了達此境諦，

故夫心者，不起則已，介爾有心：

則必頓現根身器界——名為色蘊。

則必領納諸苦樂境——名為受蘊。

則必取相施設名言——名為想蘊。

則必生滅遷流不停——名為行蘊。

則必了了分別諸法——名為識蘊。

是知隨其所起介爾之心，法爾具足五迭渾濁。

今以甚深般若照之：

了知色惟是心，別無實色，一切根身器界，皆如空華夢物，故「色不異空」。

空亦惟心，別無異空，設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為如幻如夢，故「空不異色」。

既雲不異，已是相即。猶恐封迷情者，尚作翻手覆手之解，故重示云：

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。

謂隨拈一微塵色體，即法界橫徧豎窮，故「即是空」。所謂全事即理，無有少許理性，而不在此事中。

即此微塵所具真空全理，還即頓具法界全事，故「即是色」。所稱全理即事，無有少許事相，而不在此理中。

斯則當體絕待，更無二物。

既于色蘊了達此實相已，受想行識例皆可知。

又恐執迷之人，謂此五蘊實相，從照見生，故更申示之曰：是五蘊諸法，當體即是真空實相，本自如斯。非實相生，而五蘊滅，以五蘊本自不生不滅，故名為空相耳。

又恐迷者，謂此五蘊空相，雖非生滅，而有垢淨。謂凡夫隨於染緣則垢，聖人隨于淨緣則淨，故更申示之曰：凡夫五蘊亦即空相，聖人五蘊亦即空相，何垢淨之有哉！

又恐迷者，謂此五蘊空相，雖無垢淨而有增減。謂凡夫迷，故生死浩然為增，德相隱覆為減；聖人悟，故照用無盡為增，惑業消亡為減。故更申示之曰：迷時亦只此諸法空相，悟時亦只此諸法空相，何增減之有哉！

既向五蘊發明此妙諦已，遂即廣曆一切差別法相，融絕聖凡情見，而曰：「是故空中無色」乃至「亦無得」也。然所謂無色乃至亦無得者，豈俟融絕而後無哉，良以本無所得故也。

本無所得名之為諦，了此無得名之為觀，而總不離五蘊為所觀境。若境若諦若觀，又總不離現前一念介爾之心。

一心宛具三義，觀即「觀照」，亦非一異。諦即「實相」，不縱橫並別。境即「文字」，故名為深般若也。

菩提薩埵。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心無罣礙。無罣礙故。無有恐怖。遠離顛倒夢想。究竟涅槃。三世諸佛。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故知般若波羅蜜多。是大神呪。是大明呪。是無上呪。是無等等呪。能除一切苦。真實不虛。

此徧舉菩薩諸佛為證，而明此深般若，真能度一切苦厄。所謂：過去諸如來，斯門已成就。現在諸菩薩，今各入圓明。未來修學人，當依如是法，非惟觀世音也。

- 「無罣礙」—則結業即解脫，究竟「方便淨涅槃」。
- 「無恐怖」—則苦果即法身，究竟「性淨涅槃」。
- 「遠離顛倒夢想」—則煩惱即智明，究竟「圓淨涅槃」。

- 依實相般若—得真性菩提。
- 依觀照般若—得實智菩提。
- 依文字般若—得方便菩提。

菩提是如如智，智必冥理。涅槃是如如理，理必契智，故影略而互言之。

此深般若：

- 「即大神呪」—具妙用故。
- 「即大明呪」—智照相故。
- 「即無上呪」—實相體故。
- 「即無等等呪」—無有一法能等此心，此心能等一切諸法，令其同歸實相印故。

此之心呪，的的能除自他分段、變易諸苦因果，「真實不虛」，應諦信也。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。

揭諦揭諦。波羅揭諦。波羅僧揭諦。菩提薩婆訶

前之顯說，既指般若即呪；此之密說，須知呪即般若。然顯說而又密說者，顯密各具四悉檀益故，正以不翻為妙，不宜穿鑿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釋要(終)